

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

档干教字〔2023〕1号

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关于举办 2023年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班（在线）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馆，各副省级城市档案局、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全国档案局长馆长会议部署，加强适应档案事业现代化要求的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档案专业人员政治水平和从事档案工作所需基础理论与基本技能水平，经国家档案局批准，档案干部教育中心将于3月至5月举办2023年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班，共2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 新上岗档案专业人员；
- 从事档案工作但不具备档案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二、培训课程及学时

培训课程主要包括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档案工作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档案法规标准,档案安全管理,经济科技档案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等基础业务,文书学、档案管理学等档案学基础理论。

每期培训班共计 90 学时。学习完成经考核合格者,颁发国家档案局印制的档案岗位资格培训证书或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作为档案专业人员考核评价、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三、培训方式

线上直播+回放。

四、培训时间

第一期: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0 日,每门课程在当天直播结束后至 4 月 22 日前均可回看。

第二期:2023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9 日,每门课程在当天直播结束后至 5 月 31 日前均可回看。

五、报名及交费

培训费 2380 元/人。

通知发布之日起,即可登录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网站(www.saacedu.org.cn)按流程报名(报名是否成功可在报名系统“我的培训”中查看)。报名后 3 日内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

户，汇款时注明学员姓名、手机号码和班期。报名额满即止。

汇款账号：0200 2152 0920 0008 103

户 名：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虎坊路支行

联 行 号：1021 0002 1527

六、发票信息及证书

1. 务必与本单位财务人员确认发票信息，在报名系统正确填写，培训费发票将根据学员填写的发票信息开具，发票类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报名时填写常用邮箱)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报名成功后，扫描下方二维码，确定培训证书类型并按照提示上传个人证件照（小2寸，底色不限）。



3. 发票及证书于课程回放结束后统一寄发，请在报名系统中准确填写学员姓名、收件地址、手机号码等邮寄信息。

4. 开班前将建立微信群，发布日程安排、学习平台等事项。请注意接收微信邀请或短信提示。

七、联系方式

报名咨询： 010-63013476 63014550

技术咨询： 010-63015117 63016510

财务咨询： 010-63011416 63013879

咨询时间： 工作日 9:00-11:30 14:00-16:30

